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麗文、楊瓊瓔等 16 人，有鑑於代理教師比例逐年提高，然同工不同酬等爭議，導致學校無法留人留才，頻繁更換代理教師，反而不利學生學習。為保障全國代理教師之權益，裨益國教品質與學生學習權，爰提案修正「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增第三項，原第三項移至第四項。
- 二、根據教育部「110 年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」之數據，各級學校代理教師人數逐年攀升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代理教師現況 110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代理教師為 25,737 人，占全體公立學校在職教師總人數 187,977 人的比率為 13.69%。其中，幼兒園代理教師比例最高，公立學校合格代理教師人數 3,346 人占該教育階段公立學校在職教師總人數 10,528 人的比率 31.78%、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 4,698 人占該教育階段公立學校在職教師人數 36,241 人的比率 12.96%，平均每七位教師就有一位代理教師。
- 三、教育現場代理教師人數越來越多，且代理教師之聘任，皆依教師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，工作內容與專任教師無異，惟相關教師權益卻長期未受充分保障，引起同工不同酬、教師免洗化等爭議。
- 四、因地方政府財政資源不同，導致各縣市代理教師聘期規定不一，無法給予代理教師全年聘期，便以十個月聘期來自聘代理教師，由開學起算到學期結束，暑假時，教師本應配合進修、備課卻不支付薪資，不合理的待遇導致代理教師流動率高，無法將人才留住，使孩子被迫年年換老師，嚴重影響學生教育權。
- 五、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保障代理教師之工作權益，給予代理教師比照正式教師擁有全年聘期，裨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國教品質與學生學習權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鄭麗文 楊瓊瓔

連署人：曾銘宗 賴士葆 賴香伶 溫玉霞 趙正宇

鄭天財 Sra Kacaw 陳雪生 鄭正鈴 吳怡玎

洪孟楷 游毓蘭 李德維 萬美玲 呂玉玲

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前項代理教師全學年度接任校務及教學工作滿十個月者，其聘期應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續聘者應由八月一日起聘。</u>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，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資格、聘任、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各級學校專業、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，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根據教育部「110 年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」之數據，各級學校代理教師人數逐年攀升，平均每七位教師就有一位代理教師。</p> <p>二、教育現場代理教師人數越來越多，且代理教師之聘任，皆依教師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，工作內容與專任教師無異，惟相關教師權益卻長期未受充分保障，引起同工不同酬、教師免洗化等爭議。</p> <p>三、因地方政府財政資源不同，導致各縣市代理教師聘期規定不一，無法給予代理教師全年聘期，便以十個月聘期來自聘代理教師，由開學起算到學期結束，暑假時，教師本應配合進修、備課卻不支付薪資，不合理的待遇導致代理教師流動率高，無法將人才留住，使孩子被迫年年換老師，嚴重影響學生教育權。</p> <p>四、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保障代理教師之工作權益，給予代理教師比照正式教師擁有全年聘期，裨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國教品質與學生學習權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